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3年1月印

主编单位：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技术支持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审定：胡卫斌

审核：洪彰智

主编：唐仁清 李建君

责任编辑：彭潇 叶青 李帆

沈盛彧 赵元凌 钱峰

2021年 Bulletin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Jianghan District
江汉区水土保持公报





目录

综 述	01
一、水土流失状况	02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03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05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8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9
六、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20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江汉区2021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江汉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0.35平方公里，占区国土面积1.24%，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全部为轻度侵蚀。

江汉区属于武汉市中心城区，具有水土流失治理功能的重点工程主要为城市绿化建设项目。2021年全区新、改建绿地57公顷。

2021年江汉区行政审批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7个。水土保持方案明确防治责任范围24.66公顷，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2005.06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155.22万立方米。

2021年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68次，检查在建项目7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4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3.23万元。

2021年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完成了对水利部及湖北省水利厅下发的13个卫星影像解译扰动图斑的现场复核工作，联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对7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



一、水土流失状况

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江汉区国土面积28.29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根据2021年武汉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0.35平方公里，占区国土面积1.24%，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全部为轻度侵蚀。相较于2020年武汉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江汉区水土流失面积无变化。

表1 江汉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调查时间	流失面积占 国土面积比例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0年	1.24%	0.35	0.35	0	0	0	0
2021年	1.24%	0.35	0.35	0	0	0	0
与2020年相比 变化量	0.00%	0.00	0	0	0	0	0

2 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区域特点：江汉区水土流失多由城市建设造成，土地开发和基础建设对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造成一定破坏和损失，产生的泥沙进入附近沟渠、雨污水网、河流和湖泊，影响防洪、排渍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人为活动频繁，生产建设项目较多，土地开发程度较高。

防治策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雨洪资源利用，在江河湖岸堤进行绿化防护和美化建设，体现滨江、滨湖特色，改善人居环境。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2021年建设单位积极按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强化水土保持责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绿城湖畔云庐房地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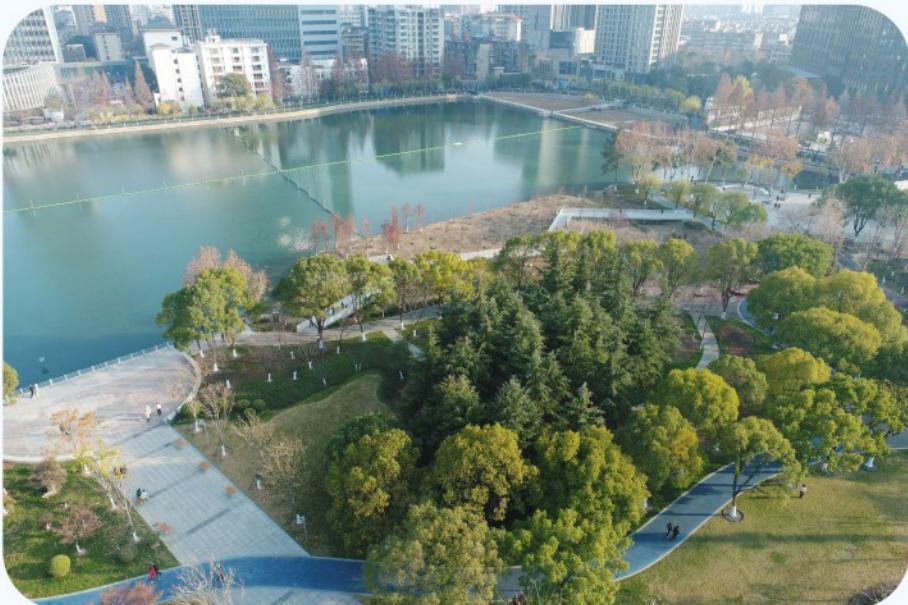


中皓常青五路停车场项目



2 城市绿化建设

2021年江汉区绿色生态更加宜人，新改建口袋、街心公园38个，新改建绿地57公顷，林荫路普及率88%，实现见绿、赏景、闻香。



菱角湖公园



喷泉公园

3 水土保持效益

2021年江汉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增加了经济收入，美化了江汉区人居生态环境，使江汉区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武汉中央商务区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 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情况

2021年全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7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4.66公顷，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2005.06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155.22万立方米。



表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1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扩建(北区)	195.05	1.04	18.16
2	新建居住项目 (宗地20)	340.28	6.97	27.59
3	新建商业、机动车 停车场项目(宗地20)	115.65	1.41	2.70
4	中皓·常青五路停车场	197.81	0.81	7.44
5	唐家墩城中村 改造K8地块及扩大地块	502.68	6.12	27.26
6	武汉中央商务区宗地 23E建设项目	177.91	1.54	6.82
7	武汉嘉里项目	475.68	6.77	65.25

水行政主管部门	征收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检查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备案项目(个)
		数(次)项	项目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33.23	68	7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1号)要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集中组织力量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动态情况。2021年，区水务和湖泊局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68次，检查在建项目7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4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3.23万元。

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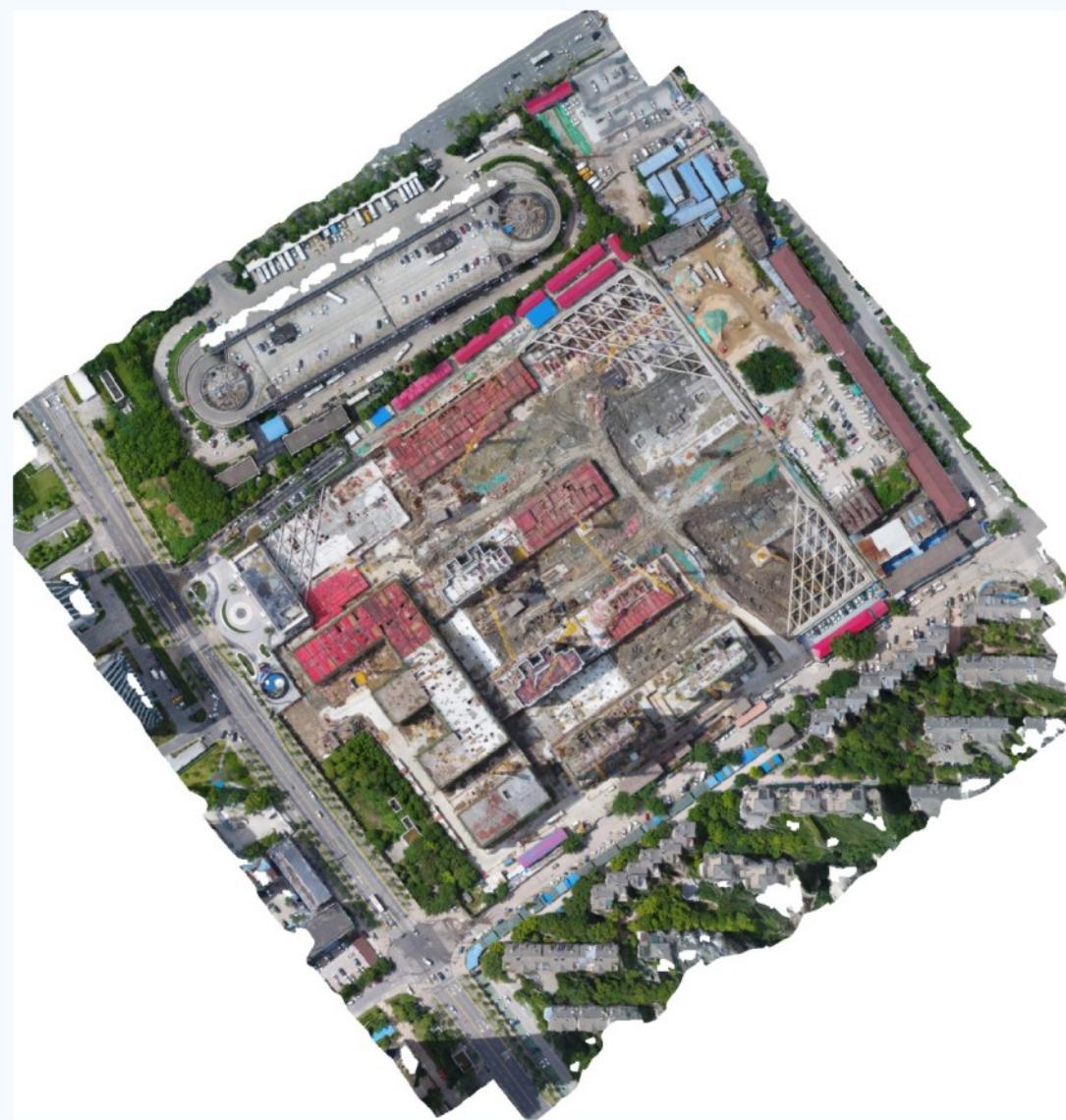
2021年江汉区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及信息化建设，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完成了对水利部及湖北省水利厅下发的13个卫星影像解译扰动图斑的现场复核工作，认定违法违规项目2个，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扰动图斑现场复核

4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

为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全面推进信息技术手段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2021年区水务和湖泊局联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组织开展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综合利用移动采集终端和无人机航测技术对7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现场监管。



中城·信达|后湖里航测拼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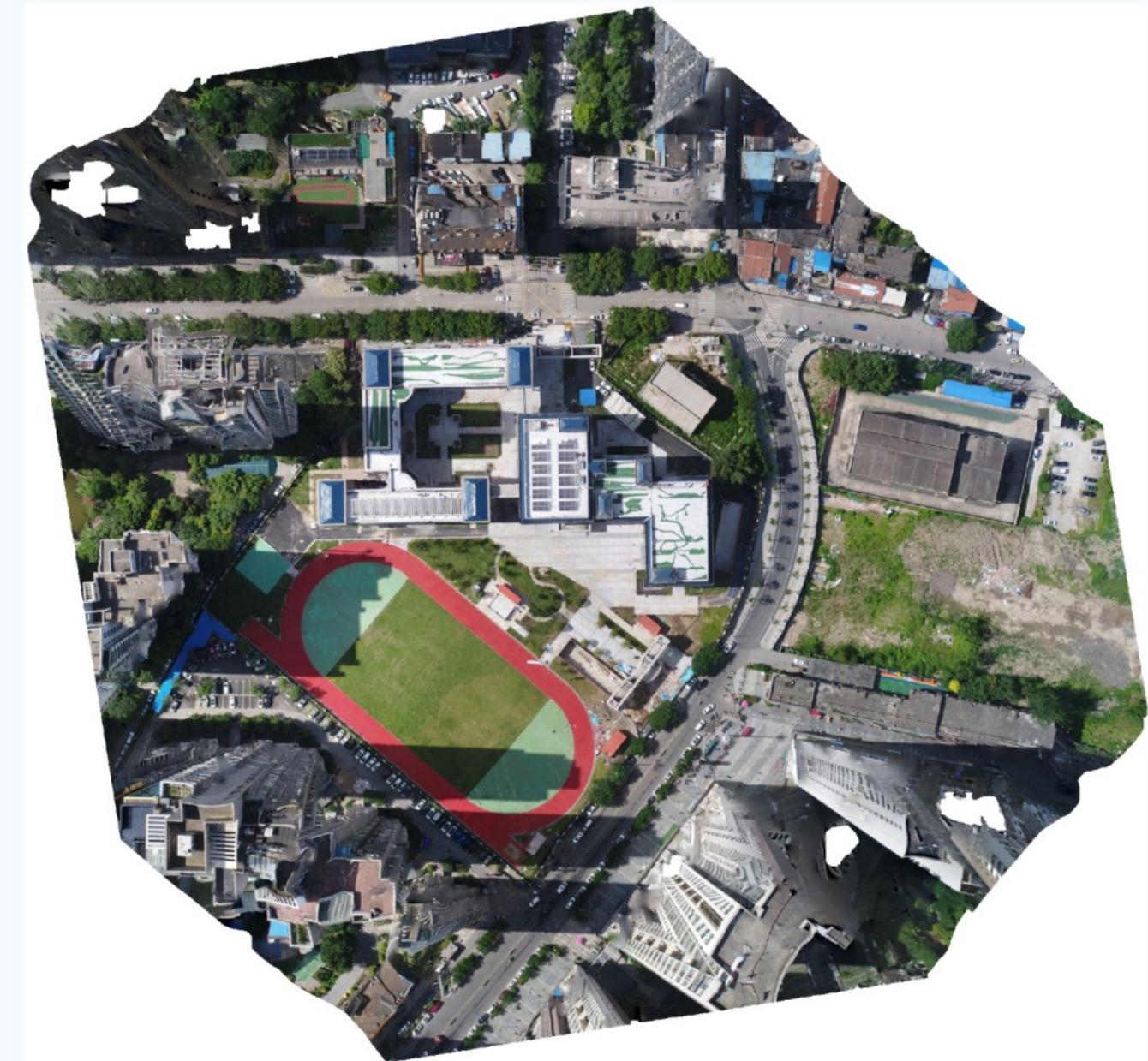
武汉汉口客运中心航测拼接图



武汉市汉口辅仁小学CBD校区航测拼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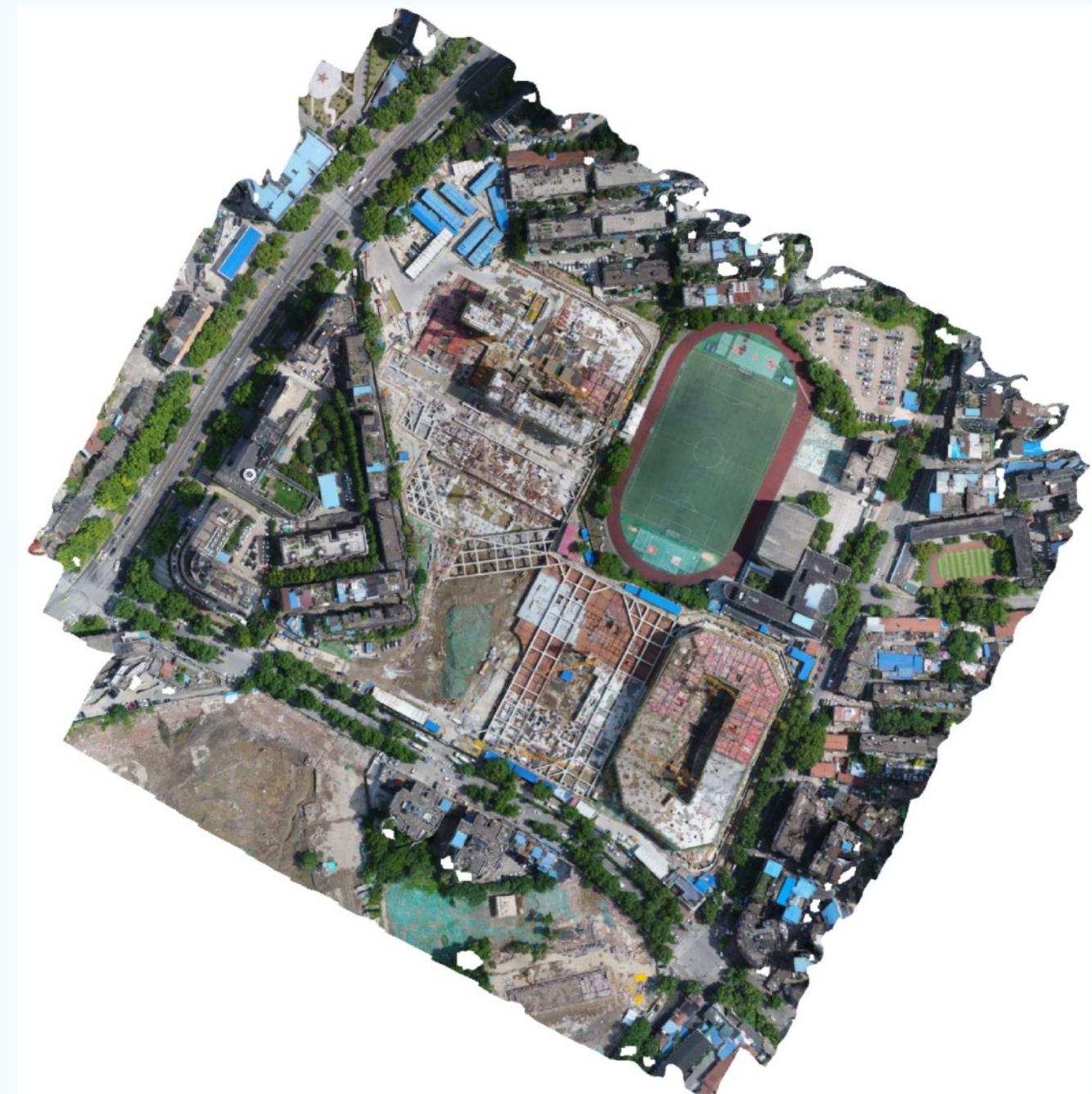
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项目航测拼接图



武汉市第十九中学改扩建项目航测拼接图



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航测拼接图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园绿地、社会福利设施项目航测拼接图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详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街办新华路1号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批复工况：已批□否 批复工期：2018-12-12 批复文号：江(国)准水许准字第120号 批复时间：2018-12-12 审批机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主体工程 建设进展		□施工 □完工 □竣工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扰动区域涉及国家和省两级 □扰动面积与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增加30%以上 □施工工程山区，丘陵区位移超过300m，长度累计达到20% □施工道路或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km以上 □扰动区域无上述变更情况	
表土剥离、 保存和利 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项目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根据方案，表土剥离并存于场外	
取(弃)土 场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取(弃)土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先拦后弃”的要求进行堆弃； 各类型土场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水保措 施落实情况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 □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保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措施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历次检查 整改落实 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已做好的水土保持准备。	
项目联系人		王伟强	联系方式：18771255728 传真：/
现场复核人		王伟强	复核时间：2021-6-4 联系方式：15727500176

说明：
 1.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没有则填写“无”；
 2. 项目位置：点型工程需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线型工程需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3. 项目类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67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详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街办新华路1号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批复工况：已批□否 批复工期：2018-12-12 批复文号：江(国)准水许准字第120号 批复时间：2018-12-12 审批机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主体工程 建设进展		□施工 □完工 □竣工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扰动区域涉及国家和省两级 □扰动面积与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增加30%以上 □施工工程山区，丘陵区位移超过300m，长度累计达到20% □施工道路或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km以上 □扰动区域无上述变更情况	
表土剥离、 保存和利 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项目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根据方案，表土剥离并存于场外	
取(弃)土 场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取(弃)土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先拦后弃”的要求进行堆弃； 各类型土场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水保措 施落实情况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 □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保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措施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历次检查 整改落实 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已做好的水土保持准备。	
项目联系人		王伟强	联系方式：18771255728 传真：/
现场复核人		王伟强	复核时间：2021-6-4 联系方式：15727500176

说明：
 1.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没有则填写“无”；
 2. 项目位置：点型工程需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线型工程需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3. 项目类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67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详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街办新华路1号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批复工况：已批□否 批复工期：2018-12-12 批复文号：江(国)准水许准字第120号 批复时间：2018-12-12 审批机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主体工程 建设进展		□施工 □完工 □竣工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扰动区域涉及国家和省两级 □扰动面积与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增加30%以上 □施工工程山区，丘陵区位移超过300m，长度累计达到20% □施工道路或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km以上 □扰动区域无上述变更情况	
表土剥离、 保存和利 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项目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根据方案，表土剥离并存于场外	
取(弃)土 场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取(弃)土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先拦后弃”的要求进行堆弃； 各类型土场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水保措 施落实情况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 □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保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措施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历次检查 整改落实 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已做好的水土保持准备。	
项目联系人		王伟强	联系方式：18771255728 传真：/
现场复核人		王伟强	复核时间：2021-6-4 联系方式：15727500176

说明：
 1.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没有则填写“无”；
 2. 项目位置：点型工程需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线型工程需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3. 项目类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67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详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街办新华路1号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批复工况：已批□否 批复工期：2018-12-12 批复文号：江(国)准水许准字第120号 批复时间：2018-12-12 审批机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主体工程 建设进展		□施工 □完工 □竣工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扰动区域涉及国家和省两级 □扰动面积与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增加30%以上 □施工工程山区，丘陵区位移超过300m，长度累计达到20% □施工道路或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km以上 □扰动区域无上述变更情况	
表土剥离、 保存和利 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项目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根据方案，表土剥离并存于场外	
取(弃)土 场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取(弃)土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先拦后弃”的要求进行堆弃； 各类型土场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水保措 施落实情况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 □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保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措施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历次检查 整改落实 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已做好的水土保持准备。	
项目联系人		王伟强	联系方式：18771255728 传真：/
现场复核人		王伟强	复核时间：2021-6-4 联系方式：15727500176

说明：
 1.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没有则填写“无”；
 2. 项目位置：点型工程需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线型工程需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3. 项目类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现场工作记录表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供水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详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街办新华路1号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批复工况：已批□否 批复工期：2018-12-12 批复文号：江(国)准水许准字第120号 批复时间：2018-12-12 审批机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主体工程 建设进展		□施工 □完工 □竣工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情况		□扰动区域涉及国家和省两级 □扰动面积与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增加30%以上 □施工工程山区，丘陵区位移超过300m，长度累计达到20% □施工道路或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km以上 □扰动区域无上述变更情况	
表土剥离、 保存和利 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项目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根据方案，表土剥离并存于场外	
取(弃)土 场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取(弃)土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先拦后弃”的要求进行堆弃； 各类型土场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水保措 施落实情况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 □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保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措施已基本落实， 尚未建设	
历次检查 整改落实 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已做好的水土保持准备。	
项目联系人		王伟强	联系方式：18771255728 传真：/
现场复核人		王伟强	复核时间：2021-6-4 联系方式：1572750017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现场工作记录表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 水土保持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区水务和湖泊局分期分批派出干部和工作骨干外出参加培训学习。2021年区水务和湖泊局参加省市级举办的水土保持培训班3人次。

2 水土保持宣传

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积极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区水务和湖泊局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江汉区全国科普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增加水土保持国策的公众知晓度。



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 2021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水土保持教育宣传活动。
- (2) 2021年3月31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参加了武汉市水务局组织收看的2021年水利部水土保持工作视频会议。
- (3) 2021年6月，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联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活动。
- (4) 2021年7月7日至7月9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派员参加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技术培训。
- (5) 2021年7月22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派员参加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培训。
- (6) 2021年9月11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利用“全国科普日”开展水土保持教育宣传活动。



六、附录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 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 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3) 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4) 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6) 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冻融、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7) 水力侵蚀

土壤及其母质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包括面蚀、沟蚀等。

(8) 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我国将土壤侵蚀强度划分为微度、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6级（微度侵蚀不计入侵蚀面积）。

(9) 水土流失监测

对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益定期进行的调查、观测和分析工作。

(10) 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为防止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备注：水土保持术语释义参照《水土保持术语》（GB/T 20465-2006）